

# 一场夜幕下的巡回审判

□通讯员 杨祎博 文/图

“你们是亲戚，又是多年邻居，要考虑以后如何相处。”“法庭一纸判决容易，但你们的亲情关系如何修复？”8月29日20时许，一场有关相邻关系排除妨害的巡回审判，正在鹿邑县邱集乡某村村委会进行。尽管庭前已经做了大量调解工作，但鹿邑县人民法院试量人民法庭法官侯俊涛仍希望双方当事人能够妥善解决矛盾，化干戈为玉帛。

据介绍，这是一起当地派出所处理后又“闹”到试量人民法庭的纠纷。刘某因宅基地问题，损坏了陈某家的院墙。陈某报警后，在当地派出所民警的主持下，刘某和陈某达成调解协议，刘某承诺将陈某家的院墙恢复原状。陈某迟迟未见刘某有所行动，便将刘某诉至鹿邑县人民法院试量人民法庭，请求判令刘某将院墙恢复原状，或赔偿物料费、手工费6000元。

侯俊涛收案后，及时查阅卷宗，并向双方当事人初步了解案情。考虑到该案件具有典型性，侯俊涛决定在案发地开展巡回审判，以达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社会效果。

为进一步查明案件事实，试量人民法庭干警在开展巡回审判前对涉案院墙损坏的位置、面积等进行仔细勘查、测量，对涉案土地权属情况进行核实，并结合法律规定，对双方当事人开展调解工作。

勘验工作结束后已夜幕降临，法庭干警迅速在该村村委会挂起国徽、摆好桌椅。随着一声清脆的法槌声响起，夜幕下的巡回审判正式开始。

庭审过程中，侯俊涛认真听取双方当事人意见，准确归纳争议焦点，有序组织双方当事人举证、质证、辩论，并再次开展调解工作。因双方当事人未达成一致调解意见，该案将择期宣判。③5



庭审现场。

## 鹿邑县人民法院召开以案促改警示教育会

□通讯员 位士栋

本报讯 为深入推进法院党风廉政建设与反腐败工作，近日，鹿邑县人民法院召开以案促改警示教育会，该院党组书记、院长张述涛出席会议并讲话，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刘桂然主持会议，中层副职以上干警参加。

会议围绕全省法院近期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开展“以案促改”专项警示教育。该院党组成员、县纪委监委派驻

院纪检监察组组长于海东通报了全省法院近期违纪违法典型案例，要求法院干警对照查摆，汲取经验教训，夯实廉政根基。

张述涛强调，要深刻认识开展以案促改工作的重要意义，全面认真查摆整改；要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大局意识，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加强执纪监督；要狠抓整改落实，强化政治引领，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强化自我约束，守住底线、不碰红线。③5

## 普法宣传进校园 法治护航伴成长

□通讯员 李慢慢

本报讯 为有效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增强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9月4日，鹿邑县人民法院法治宣讲团成员走进鹿邑县明德学校，为该校师生讲授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

课堂上，该院干警杨祎博以“刑事责任年龄与未成年人保护”为主题，结合典型案例，向学生讲解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类型及危害，提醒和告诫学生年龄不是违法犯罪的“护身符”和“保护伞”，要严格规范自身行为。杨祎博还向学生揭露了犯罪分子在盗抢、电信诈骗等案件中利用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惯用伎俩，引导学生要树立正确的网络安全观，增强自我保护意识。

课堂最后，杨祎博鼓励学生学法、知法、尊法、守法，并教导他们常思老师教导、常记父母叮嘱、常惧法纪之威。

下一步，鹿邑县人民法院将持续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织密未成年人保护网，全方位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③5

本版组稿 臧秋花

## 司法拘留显威力 “硬核”执行促和解

□通讯员 位士栋 文/图

本报讯 “法官，我一定及时还款、配合执行。”近日，被执行人晋某在被鹿邑县人民法院依法采取司法拘留强制措施后，终于诚恳道歉，转变之前拒不执行的态度。

据悉，2023年5月，晋某因资金周转需要向徐某借款30万元，约定借款期限1个月，月息5000元。另外，徐某又代晋某偿还案外人部分借款。2023年9月，二人经结算，确认晋某欠徐某借款本金369000元。借款到期后，经徐某催要，晋某偿还24800元。后多次催要未果，2024年5月，徐某将晋某诉至鹿邑县人民法院，请求偿还369000元借款本金并支付相应利息。法院审理认为，30万元借款本金，月息5000元，年利率为20%，属于利息约定过高，遂调整利率为借款合同成立时LPR的4倍，即年利率14.6%，判决晋某偿还徐某借款本金344200元及相应利息。

判决生效后，晋某仍未还款，徐某于2024年7月18日向鹿邑县人民法院执行局申请执行。该院执行局收案后，依法向被执行人晋某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同时对其名下财产进行查控，发现其名下仅有零星存款。

2024年7月24日，该院执行局干警依法将被执行人晋某传唤至鹿邑县人民法院。在核对其收入情况时，执行局干警发现晋某微信年度收入达130余万元，明显有能力履行却拒不履行。同时，晋某在收到报告财产令后拒不

申报财产，法院依法对其作出司法拘留15日的决定。晋某被拘留期间，申请执行人徐某对被被执行人晋某提出控告，法院根据控告，将被被执行人晋某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线索移交鹿邑县公安局进行侦查。眼看自己拒不还款的行为可能要被追究刑事责任，晋某这时慌了神，开始让家人多方筹措钱款，并急切希望得到徐某谅解。

经过多次沟通，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晋某一次性偿还徐某20万元，剩余借款本金每月偿还17000元，直至还清为止。③5



晋某的家人(左一)将部分借款还给徐某(右一)。